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##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2017年5月12日、5月15日、5月16日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或核实的相关情况

1.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. 公司已于5月10日披露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），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1,136,61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,113,661.30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1,136,613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10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5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5月17日。

3.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

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4.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5. 经核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6. 经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### 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. 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.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2017年1季度报告，2017年1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541.13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约61.71%。

3.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

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